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津南区财政局

文件

津南市场监管规〔2022〕1号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津南区 财政局关于废止《津南区食品药品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津南区市场监管局、津南区财政局：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及市市场监管委、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决定废止《天津市津南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市津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津南市场监管政发〔2018〕177号）。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2年9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印发
